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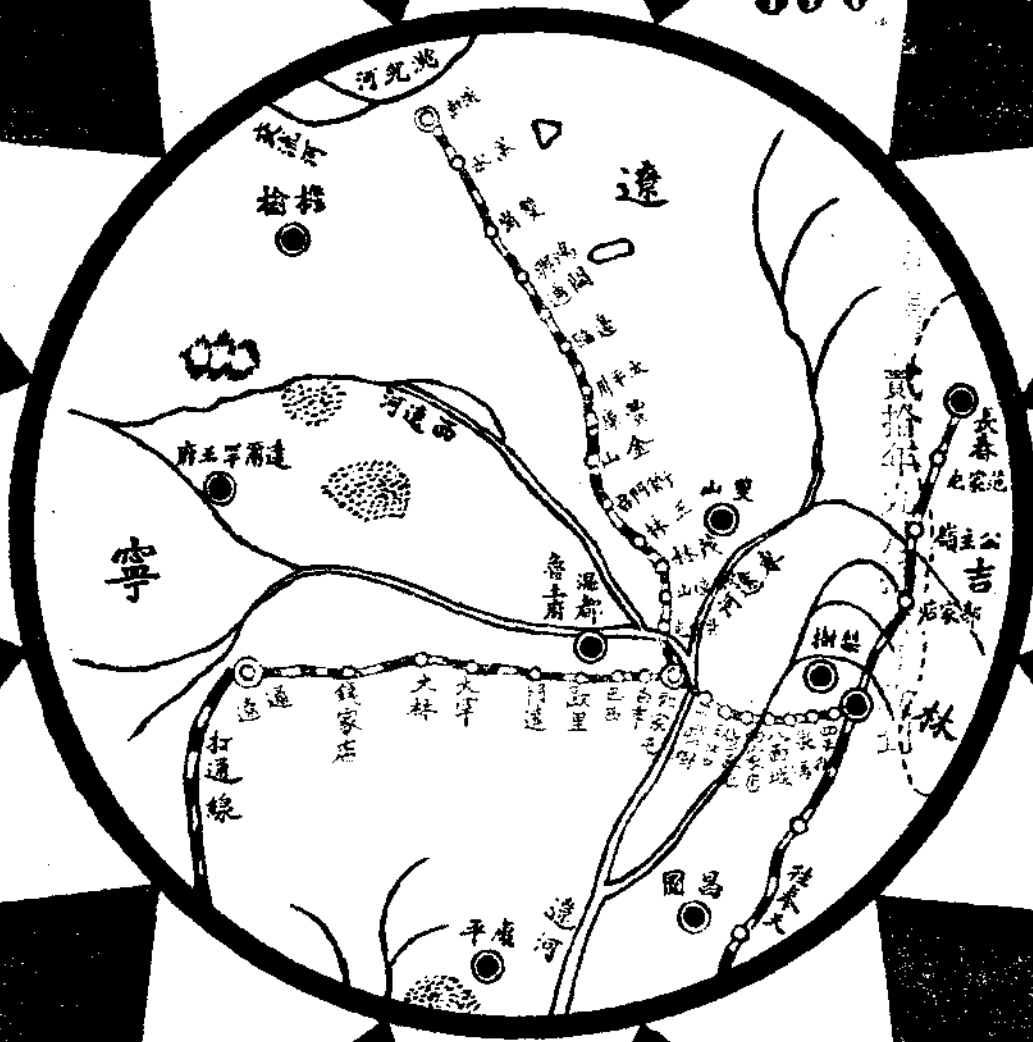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

鐵路公路報

四港綫

七月上旬

390



第 三 百 七 十 九 期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本報第三百七十九期 七月上旬

命 令

部 令

會 令 九則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聯運會議議決遼寧總站加入發售來回遊覽票及發售遼寧總站

來回遊覽票兩案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聯運會議議決旅客聯運各路應將旅客行李包件直接送至聯接

站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聯運會議議決行李或包裹超過原稱重量應補收運費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聯運會議議決包裹起碼運費定為二角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聯運會議議決聯運行李標籤繩繫與粘貼兩種須同時並用及訂

入聯運規章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聯運會議議決聯運行李與普通行李分裝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平滬間來回遊覽票有效期間改為六星期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嗣後如更改聯運時刻表應於一月前報告并通知各路仰查照由

交通委員會指令 據呈請購度量衡標準器仰逕與該所接洽辦理由

局 令

● 訓 令 ● 二 則

訓令總車務處 奉交會代電准部電鐵路協會舉行二十週年大會所有各會員出席乘車辦法准照前案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會計處 本路總會計兼領會計處長龜岡精二已於本月一日到差仰查照由

● 指 令 ● 四 則

指令總務處 據呈轉據庶務課陳報清理倉庫事務用品列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准備案由

指令車務處 據呈擬派王鶴莊等三名赴大連滿鐵實習並酌加津貼等情照准由

指令車務處 據呈復沿線稅局派員查驗貨物並無延誤行車情事已照轉由

指令總務處 據呈轉據醫院陳復授與車筒衛生常識及藥箱使用方法等情已照轉由

公 牘

● 呈 ● 三 則

呈交通委員會 奉令偷竊道釘等罪犯應按刑法公共危險罪處治等因業經布告沿線民衆周知陳報鑒核由

車務處呈 陳報各站貨物裝卸逐漸減少所僱長夫已照成案裁汰由

車務處呈 陳報車務生及電報生養成所學生入所及各科授課情形由

● 電 ● 一 則

交通委員會路政處代電 請將需用聯運修改規章數目酌定電復由

● 布 告 ● 一 則

布告 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以資紀念由

營業概況 一 則

本路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一 則

本路預防鼠疫章程

各項圖表 四 則

本路二十年六月上旬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路二十年三月份機車運轉用消耗品統計表

本路二十年三月份機車運用成績表

本路二十年三月份調車成績統計表

僉 載 二 則

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本路與日本電汽株式會社訂購銅綫合同
本路車務日報

會 令 九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九一八號 五月三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函以據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遼寧總站加入發售來回遊覽票以便旅客案及擬發售北寧鐵路遼寧總站來回遊覽票案均經會議通過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各路將遊覽地點發售站點發售時期及有效期間迅行擬定呈候核奪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令知照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九二〇號 五月三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函以據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旅客聯運各路應將旅客行李包

令

一

件直接車送至聯接站案經會議通過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各路擬具辦法呈候核奪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令知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九二三號 五月三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函以據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行李或包裹超過原稱重量應規定如何補收運費案議決如到達站查出相差重量在百分之五以上由起運路嚴飭起運站負責人員補付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各路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令知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九二三號 五月三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函以據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發展鐵路包裹運輸案議決起碼

運費無論本路或聯運均定爲二角等情應准照辦即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寔行除令各路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令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九二四號 五月三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函以據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擬請各路在聯運行李上所用標籤須將繩繫及粘貼兩種同時并用并訂入聯運規章之內案經會議通過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各路遵照辦理具報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九二五號 五月廿九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案准鐵道部函以據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擬請規定聯運行李與普通行李

會 令

分裝以期起卸迅速案經會議通過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各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令知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九 二 七 號 五 月 三 十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案准鐵道部函開據本部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上海北站至北平來回遊覽票有效期限原定一月擬改為六星期以期減少退票案經會議通過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各路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九 二 八 號 五 月 卅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案准鐵道部公函內開據本部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各路行車時刻應力求銜接并妥

爲訂定以便編訂聯運時刻表案議決各路以後如更改有關聯運時刻表應於一月前報告聯運處審核并通知有關各路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各路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二六號 六月十三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擬價領度量衡標準器滙上價款祈轉函由

呈悉大洋二百二十元均已核收仰候連同價款轉函農礦部度量衡製造所請其將該項器具逕寄該路以免周折倘價款設有不足並即逕與該所接洽辦理可也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局 令

● 訓 令 ● 二 則

訓 令 第一四五四號 七月一日

令 車 總 務 處

案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沁代電開案准鐵道部元代電內開案據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呈稱敝會每年舉行定期大會所有各會員出席乘車辦法曾於上年六月辦理十九次定期大會時呈准鈞部令飭各路如會員來京與會者會期內准作例假其往返乘車經由各本路者由各該路發給公務乘車証其經由聯運各路者比照聯運優待各辦法由各該路填發四分之一票往返乘車在案茲屆二十周年定期大會之期擬於六月二十八日起在首都舉行所有會員來京出席乘車各辦法擬請鈞部援照前例令飭各路辦理以後永以爲例即由敝會逕商各路俾省手續等情自應照准除批示外合行電請查照轉飭各路遵照爲荷等因除分電外合電該路遵照等因查此案前准鐵路協會來函業經令行該處轉飭知照在案奉電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局 令

七

局 令

訓 令 第一四八四號 七月三日

令 會 計 處

查本路前總會計兼領會計處長宇佐美喬爾聘任合同期滿解職遺缺聘由龜岡精二繼任仍派兼領會計處長該總會計兼領會計處長龜岡精二已於本月一日到差所有月給薪水日金五百五十元另給津貼日金二百元應自到差之日起支合行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 指 令 ● 四 則

指 令 第一四七〇號 七月三日

令 總 務 處

呈 一 件 據庶務課陳報清理倉庫事務用品查出盈餘各品及修理後均能使用之品列表請鑒核備案 由

呈表均悉該課長督飭倉庫各員查出盈餘物品多種具見辦事認真殊堪嘉許除准予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 令 第一五六〇號 七月四日

令 車 務 處

呈 一 件 為陳報王鶴莊金照張浚明等派赴滿鐵實習日期由

呈悉已令行會計處查照矣此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指 令 第一五二六號 七月八日

令 車 務 處

呈 一 件 陳復本路站綫稅局派員查驗貨物并無延誤行車等情事祈核轉 由

呈 悉 已 據 情 呈 會 核 轉 矣 此 令

指 令 第一五三六號 七月十日

令 總 務 處

呈 一 件 據醫院陳復授與車僮衛生常識及藥箱使用方法請核轉 由

呈 件 均 悉 查 此 案 據 車 務 處 陳 報 前 情 已 函 達 鐵 道 部 衛 生 處 查 照 矣 附 件 存 此 令

局 令

九

公 牘

● 呈 ● 三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二四三號 六月十六日

呈爲偷竊道釘等罪犯應按刑法公共危險罪處治業經布告沿綫民衆周知陳報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會訓令第七二二號內開案准

鐵道部文開查盜犯偷竊道釘等物損害路產危及旅客生命所關甚鉅固非普通盜竊可比刑法既於公共危險罪定有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自應切實遵照除由本部呈請行政院轉行司法院分令各法院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務須依照刑法公共危險罪從嚴懲辦並請令行內政部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外希即轉飭所屬各路將刑法公共危險罪條文分別以淺近文字布告民衆周知以資警惕而維路政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業經查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至一百九十九條關於公共危險罪之規定布告沿綫民衆周知并用白話講演條文俾易明瞭理合抄錄布告原稿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六月廿六日奉指令

附呈抄稿一件(略)

車務處呈 第六七六號 六月十三日

呈爲陳報各站貨物裝卸逐漸減少已查照例年成案覈實裁汰繕表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本路歷年每屆夏季貨運稀少即將長夫分別裁減例行在案本年斟酌各站業務情形覈實裁汰除八面城站長夫李殿發三江口長夫劉旺二名業經呈准改充更夫及火夫外計共裁長夫八十四名其餘俟貨運繁忙裝卸需人再行呈請添僱至所裁長夫及改變職稱二人均自六月一日起實行除飭站遵照並長夫解僱書另行呈送外理合將本年各站裁汰長夫夫人數姓名列具詳表一紙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六月十五日發指令

車務處呈 第六九九號 六月十八日

呈爲呈報車務生及電報生養成所學生入所各科授課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所開學已逾二週其各科學生報到情形除業務生均已如期一律到齊受課外查機務科學生赫修仁報到後因像片與本人不符確屬冒替王天策因身體不合均予除名外截至本月五日止共到學生十三名計尙缺七名電報科已到學生劉俊哲一名亦以冒替予以除名計實到學生

二十九名比較原額尚缺一名當於本月六日照章以備取第一名楊旭升提補機務科原取備取僅有王喜忠董信王玉璞孫忠及明振達等五名雖盡數補充比之原額尚缺二名無已除將王喜忠等五名一律提補外並特取郭濬德一名計共仍缺一名擬不再補現提補各生均已陸續到所各項課程亦皆按預定時間分別教授除候本月底舉行月攷(即甄別試驗)後再將各生成績詳細呈報外理合檢同各科學生報到名單一份及第一學期逐日課程表全份恭呈仰祈
鑒核准予備案再機務科考取本路現役司爐匠與機務學生同堂教授之陳紹唐等二十一名亦均於本月一日一律到所實行受課合併陳明謹呈
六月廿二日發指令

● 電 ●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路政處代電 第三三一六號 六月十一日

四洮鐵路局鑒准鐵道部聯運處感電開查國內聯運規章本處現在趕速修改一面分送各路研究一面着手付印惟東北各路共需用若干本希速酌定數目以便預算而易定印并盼電復等因准此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電覆為荷東北交通委員會路政處齊印

● 布 告 ● 一 則

本局佈告 第一五號 七月六日

為佈告事查本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例應放假一天以資紀念除有特別勤務及各處課廠院應派輪值人員仍查照向章辦理外仰即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營 業 概 況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 洮 鐵 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自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止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19 to 1919
計通車路程 426 公里
426 Kilometres open

摘 要	PARTICULARS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運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kilometres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 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年	YEARCURRENT	25,863	60,813.15	24,440	76,384.85	252,022	137,350.62	11,998	30,782	32,780
中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61	142.76	57	179.07	59	323.42			
每 週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771.140	1,663,855.29	702,774	3,873,869.35	8,119.41	5,545,814.05	355,116	653,449	1,008,565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上 年	PREVIOUS YEA	24,431	49,788.26	16,475	73,995.78	134,10	133,918.14	12,123	17,282	29,415
中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57	116.87	39	173.70	32	29,089			
每 週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717,015	1,538,973.82	577,154	3,235,459.98	9,539.13	4,783,972.93	412,308	518,154	930,522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總 會 計 局 長
Chief Accountant Director

營業概況

法 制 章 程

一 則

四 洮 鐵 路 預 防 鼠 疫 章 程

第 一 章 各 站 預 防 鼠 疫 辦 法

- 一 各 站 站 長 須 妥 籌 方 法 不 使 車 站 房 內 旅 客 擁 擠 並 由 駐 站 警 察 竭 力 協 助 之
- 二 禁 止 旅 客 在 車 站 內 留 宿 暨 白 日 睡 臥 并 不 許 到 站 旅 客 有 在 車 站 逗 遛 等 事 以 便 維 持 秩 序 及 清 潔

- 三 各 站 候 車 室 張 貼 防 疫 標 語 以 便 宣 傳 如 捕 殺 鼠 類 家 屋 消 毒 等 事
- 四 各 站 客 車 開 行 後 須 用 藥 水 將 站 內 候 車 室 等 處 消 毒 一 次

第 二 章 車 站 附 近 發 生 疫 症 辦 法

- 一 各 站 附 近 如 發 生 疑 似 疫 症 或 發 現 屍 體 時 應 由 該 站 站 長 火 速 電 報 總 局 以 便 派 醫 官 前 往 檢 查
- 二 醫 官 赴 各 站 附 近 檢 疫 時 須 會 同 東 北 防 疫 處 人 員 及 地 方 警 察 并 車 站 警 察 同 往 檢 驗
- 三 如 檢 驗 確 係 疫 症 時 地 方 防 疫 事 宜 均 歸 東 北 防 疫 處 担 任 辦 理 由 本 路 協 助
- 四 在 車 站 附 近 發 生 疫 症 由 醫 官 之 請 求 將 該 站 客 貨 運 輸 停 止 五 日 不 再 發 生 即 行 開 放 如 再 發 生

則繼續停止

五 發生疫症車站之前後兩車站如距離較近爲預防蔓延起見由醫官之請求一併停止其客貨運輸

六 車站附近發生疫症該站員役及家族均應施行預防注射及消毒

七 接近疫區車站均設檢疫所置醫官一人或二人視其事務之繁簡規定之

八 附近發生疫症之車站開放及接近疫區之車站上車旅客在購票前均須經駐站醫官檢查

九 旅客發生高熱時則拒絕購票

十 旅客確係疫症時交由地方防疫所收容之地方防疫所未成立時則收容於車站隔離車內由駐站醫官施行消毒診治之

十一 駐站醫官檢查旅客施行檢溫或望診依疫勢輕重規定之

十二 駐站醫官檢查購票旅客由站長與以方便由駐站警察竭力協助維持之

十三 車站附近疫症劇烈時車站員役及家族爲謀安全起見得遷於安全地帶

十四 在未遷移以前必須在該站所預備之隔離車內隔離五日如無異狀即可遷移將車站閉鎖（十八年辦理錢家店車站防疫辦法）

十五 疫症擴大時爲預防蔓延起見得將疫區區間列車停止運轉（十八年辦理錢家店防疫停止

鄭通間客貨運轉一個月間)

十六 鐵路人員發生疫症時將患者急速收容隔離車所有與其接觸者應隔離五日并將房舍慎重
加以消毒

(未完)

各項圖表

四期

四洮鐵路管理局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上旬

(其一)

本旬大洋收入

科目	摘要	金額	單位
資產	其他	81,767.89	
負債	客運進款	18,624.15	
進項	貨運進款	40,995.80	
之	其他進項	289.65	
未	押掛月份電計	25,228.33	
來	收回月份電計	922.46	
借	共	2,244.88	
進		780.00	
業		66,180.00	
用		293.00	
		235,291.76	

科目	摘要	金額	單位
材料	器具等	4,149.56	
建築	木料	17,800.00	
營業	運費	47,478.00	
進用	旅費	11,980.04	
...	...	68,180.00	
...	...	678.50	
...	...	601.05	
...	...	186.42	
...	...	2,652.97	
...	...	437.52	
...	...	2,769.10	
...	...	636.00	
...	...	153,251.46	

存款地點及名稱	本旬結存			附記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總局庫存款	6,717.17	1,297.48	69,070.77	77,085.42
交通銀行	2,827,542.32	233,988.28	222,322.23	2,839,218.37
共計	2,834,259.49	235,295.76	153,251.46	2,916,303.79

會計處 處長 局長

出納課 課長 副局長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上旬

(其二)

本 旬 未 洋 收 入

科 目	摘 要	附 記
營業進款	各站進款	11,447.04
營業進款	小洋餘零	87.07
共 計		11,484.11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結 存		附 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總局庫行	301.82	0	0	301.82
交通銀行	103,157.11	11,484.11	0	114,611.22
共 計	103,461.43	11,484.11	0	114,915.54

會計處處長

局 長

出納課課長

課 長

副 局 長

1111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其 三)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上 旬

本 旬 日 金 收 入

科 目	摘 要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附 記
債 項 負 債 之 對 未 營 業 之 對 營 業	辦 理 運 煤 價 收 入 自 辦 購 煤 價 收 入	41 535 2,529	37 75 60	
材 料 負 債 之 對 營 業	傢 具 等 購 辦 費 付 南 滿 鐵 路 與 官 長 聯 絡 繳 付 南 滿 鐵 路 經 理 旅 費	121 4,758 39 37 227	33 25 01 86 71	
共 計		3,106 72	5,184 76	

存 款 地 點 及 名 稱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附 記
總 行 存 款	3,397 35	535 75	386 80	3,546 20	
局 庫 存 款	164,727 54	2,570 97	4,797 86	162,500 65	
通 信 貯 蓄 共 計	303 74	0	0	303 74	
共 計	168,428 63	3,106 72	5,184 76	166,350 59	

會 計 處 處 長

局 長

出 納 課 課 長

課 長

副 局 長

11111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機 車 運 轉 用 消 耗 品 統 計 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機 務 課 長

項 別	月 末 配 屬 輛 數	機 車 總 行 走 里	牽 引 車 隊 行 走 里	牽 引 換 算 車 輛 里	運 轉 用 煤		運 轉 用 油						點 燈 用		系 勝		點 火 及 理 火 用		消 耗 品 費 總 計	機 車 行 走 一			機 車 行 走 百			換 算 車 輛 一								
					數	價	汽 筒 油		機 械 用				豆 油	石 油	豆 油	石 油	價	量		額	煤	柴	額	煤	消 耗 品 費	汽 筒 油	機 械 油	石 油	煤	點 火	消 耗 品 費	煤	點 火	消 耗 品 費
							過 熱	他 和	車 軸 油	混 合 油	風 泵 油	豆 油																						
一	14	63,072.8	54,614.0	655,476.0	1,703,200	42,580.00	802.8	232.5	2,753.9	8.30	144.2	1.0	65.1	2,489.60	273.0	129.68	543.190	1,260.13	13,792.37	58,791.63	27.0	8.61	0.93	1.64	4.27	0.23	256.9	79.93	8.73					
二	16	67,315.1	52,191.6	797,400.6	2,136,460	53,411.50	1,202.2	514.54	1,05.3	16.05	42.4	17.0	196.5	3,582.23	272.5	123.44	155.980	3,800.50	61,023.67	31.7	2.33	0.91	2.55	6.10	0.06	218.7	17.37	6.30						
三	11	51,939.0	41,791.5	651,137.7	1,499,800	137,495.00	844.8	186.02	567.1	11.16	125.2	5.0	87.8	2,406.67	213.5	115.93	207.200	6,180.00	45,197.83	27.3	3.77	0.82	1.88	4.67	0.23	218.1	27.23	6.49						
四	2	7,951.2	452.4	3,393.0	265,100	6,627.50	109.0	341.5	14.30	35.1	0.5	62.5	326.03	55.5	26.36	13,350	333.75	7,313.67	33.3	1.68	0.92	1.37	4.29	0.41	333.9		8.77							
五	6	27,149.3	16,917.9	255,418.1	603,430	15,158.50	335.5	920.4	3.96	43.5	8.5	60.3	749.33	53.0	26.60	56,900	1,422.50	17,556.98	22.3	2.09	0.64	1.24	3.42	0.13	188.1	13.54	5.27							
（ 修 理 總 計 及 平 均	53	220,127.6	165,907.5	2,832,823.4	6,210,900	150,725.50	2,849.8	1,377.5	19,97.2	53.67	30.0	330.4	31.0	472.7	9,551.94	909.5	427.74	976.620	1,260.24	428.10	180,98.28	28.2	4.13	0.86	1.92	4.85	0.18	226.0	36.17	6.92				

二 四

統 計 股 製

四 洸 鐵 路 管 理 局

機 車 運 用 成 績 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機務課長

項 別 單 位 分 段 別	一 日 平 均																				一 日 一 車 平 均								洗 罐 一 次 走 行 里									
	配 屬 百 分 比										走 行 里					使 用 時 間					走 行 里				時 間													
	運 用			休 車			運 預 洗 修 理 及 其 他				旅 混 貨 業 調 計		旅 混 貨 業 調 計			旅 混 貨 業 調 計		運 用			運 用 及 預 備		總 平 均 數		運 用	總 平 均 數												
	旅 客	混 合	貨 物	業 務	調 車	預 備	洗 罐	修 理 及 其 他	運 用	預 備	洗 罐	修 理 及 其 他	旅 客	混 合	貨 物	業 務	調 車	計	旅 客	混 合	貨 物	業 務	調 車	計			旅 客	混 合		貨 物	業 務	調 車	計	運 用 及 預 備	總 平 均 數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	%	%	%	公 里	公 里	公 里	公 里	公 里	公 里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公 里	公 里	公 里	公 里	公 里	公 里	公 里	時	時						
1	14.1	4.0	1.0	3.2	0.2	0.3	8.7	1.3	3.0	1.1	61.7	9.2	21.3	7.8	802.0	398.0	561.7	16.2	27.7	1,905.6	23.7	14.5	23.4	0.3	2.8	64.7	200.5	398.0	175.5	80.5	92.3	207.5	180.6	123.0	7.4	4.6	9.4	595.5
2	14.7			7.7	0.3	1.0	9.0	1.4	3.4	0.9	61.2	9.5	23.1	6.2		1,690.8	21.8	240.0	1,952.6										219.6	72.7	240.0	216.9	187.8	132.3	10.9	6.7	10.6	571.0
3	10.5	1.0	1.0	4.1	0.1	1.0	7.2	0.6	2.1	0.6	62.6	5.7	20.0	5.7	326.2	226.2	895.7	8.9	240.0	1,597.0	5.1	6.8	33.0	0.3	24.0	74.2	226.2	226.2	218.5	89.0	240.0	231.8	204.7	152.1	10.3	7.1	6.6	750.1
4	2.3			0.1		1.0	1.1	0.5	0.1	0.5	50.0	22.7	4.6	22.7		14.6		240.0	254.6										146.0		240.0	231.5	159.1	152.7	22.2	11.1	3.2	630.6
5	5.0		1.0	1.4	0.1	1.0	3.5	0.4	1.0	0.1	70.0	8.0	20.0	2.0		228.2	229.2	7.4	240.0	804.8								223.2	235.1	74.0	240.0	229.9	206.4	161.0	13.1	9.2	3.0	831.6
總 平 計 均	46.5	5.0	3.0	16.5	0.7	4.3	29.5	4.2	9.3	3.2	63.4	9.1	20.6	6.9	1,028.2	852.4	3,432.0	54.3	987.7	6,414.6	23.8	20.1	148.9	1.3	98.8	307.4	205.3	234.1	211.6	77.4	229.7	217.4	190.3	137.9	10.4	6.6	29.9	635.1
入 待 入 場	5.5																																					

二五

機車 1010 號於本月 7 日租用
機車 1202 號於本月 7 日租用

機車 1210 號於本月 1 日租用
機車 1025 號於本月 7 日租用

機車 1016 號於本月 9 日租用

統 計 股 製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調 車 成 績 統 計 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機務課長

項 別	機 車 行 走 里	煤 炭			運 轉 用					點 燈 用		機 車 走 行 一 里 量		機 車 走 行 百 里 平 均 所 要 消 耗 品 數 量						
		運 轉 用	點 火 用	計	汽 筒 油	車 軸 油	風 泵 油	石 鹼 油	紗 屑	豆 油	石 油	運 轉 用	點 火 用	汽 筒 油	車 軸 油	風 泵 油	石 鹼 油	紗 屑	點 燈 用	
																			豆 油	石 油
位 分 段 別	公 里	公 斤	公 斤	公 斤	公 升	公 升	公 合	公 斤	公 斤	公 升	公 升	公 斤	公 斤	公 升	公 升	公 合	公 斤	公 斤	公 升	公 升
1	858.7	12,100	900	13,000	29.5	44.5	0.4	0.5	10.0		14.03	1,049	3.44	5.18	0.05	0.06	11.6			
2	7,440.0	373,200	5,500	378,700	181.0	542.0	37.0	18.50	34.4	16.4	84.0	50.16	0,739	2.43	7.28	0.51	0.25	0.46	0.22	1.13
3	7,440.0	76,400	2,200	78,600	64.50	153.0	7.6	14.0	17.5	3.9	43.3	10.27	0,295	0.87	2.06	0.10	0.15	0.24	0.05	0.58
4	7,440.0	253,700	3,300	257,000	101.5	311.0	13.3	32.6	54.0	0.5	62.5	34.01	0,443	1.36	4.18	0.18	0.43	0.72	0.01	0.84
5	7,440.0	107,500	2,300	109,800	67.0	162.5	15.5	15.5	15.5	1.8	8.3	14.45	0,309	0.90	2.18	0.21	0.21	0.21	0.02	0.11
總 及 平 計 均	30,61.7	822,900	14,200	837,100	443.5	1,213.0	71.4	81.1	131.4	22.6	198.1	26.88	0,464	1.45	3.96	0.24	0.26	0.42	0.07	0.64

【註】 調車機車走行里以10×時間計算之

統計股製

會

載

一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四洮鐵路局與日本電氣株式會社訂購銅

綫等合同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以下簡稱甲」爲四洮鐵路局向日本電氣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乙」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承辦銅綫合同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材料名稱 乙方情願遵照後開條款及四洮鐵路局購料則例「該則例附後」承辦銅綫等材料計四種名稱品質尺寸數量單價另列詳表附後

二：價目 附表所列銅綫等四種共計總價日金三萬壹千九百二十五元六十八錢

三：交貨地點 附表所列銅綫四種訂明在四平街四洮鐵路局材料廠交貨

四：交貨日期 附表所列材料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於三十五日內全數大連站裝車

五：檢查地點 附表所列材料在四平街四洮鐵路局材料廠照所附標準書檢驗其檢查時所需人工資等費概由乙方負擔

六：關稅運費 附表所列材料所有大連關稅及自大連至四平街之滿鐵運費由路局負擔但預先

通知路局發給滿鐵減價託運單以便運輸其關稅由乙方先行墊付提出海關稅單俟付貨價時一併付還

七：收貨 附表所列乙方運至四洮路局材料廠時須派代表當面點交

八：證明書 乙方於交貨時須同時提出住友電線製作所之證明書

九：退貨 材料運到後由四洮路局派員檢驗如發生與合同所訂不符等情四洮路局即可拒絕收受該貨之一部或全部所有關於退換或更換一切往返運費概由乙方負擔

十：承辦押款 乙方訂立合同時須按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繳納此項合同總價百分之五之承辦押款計日金一千六百元整「此項以現金或用殷實銀行實款保證書交納均可」存儲四洮路局以資信守該押款俟本合同所訂材料交齊驗收完竣後於十日內發還不給利息

十一：付款 附表所列材料乙方應得價金於驗收完竣後自請求書於路局收到之日起三星期在四洮路局會計處支付如貨款有需路局代滙者滙費即在貨款內扣除

十二：罰款 乙方因逾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中途解約應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處罰所有應收罰金四洮路局得隨時在乙方承辦押款或所得之價金內扣除如有不足仍向乙方徵收不得發生異議

本合同如有未盡之處均依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辦理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本合同共繕三份甲方乙方路局各執一份

附材料品名價格詳細表一紙四洮路局購料則例一冊住友電線製造所標準書一紙

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 洮 鐵 路 局 委 員

日 本 電 氣 株 式 會 社

商 保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本路車務日報 第一九三三 七月四日

通告八四〇號

爲通告事查近來各站對於旅客違章送警補票不無多算及少收情事頗不一致殊屬非是茲特規定補收票價手續六則逐一列後仰各遵照辦理切不得任意增減致碍路收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計核課

各 站

車 務 處 長 足 立 長 三

補收票價手續

- 一、凡係補票者均得徵收手續費大洋五角
- 二、如係偷乘貨車及無票乘車類除照章補收票價外應收區間費(即單程票價之半數)例如票價係大洋貳角五分其半價爲大洋壹角貳分五厘應作壹角五分徵收(未滿五分亦照五分計算)
- 三、借用免票除照章補收經過區間票價外加罰免票上註明之區間三倍票額
- 四、補收教育協款按照客票在壹百公里以內者頭等每票加收大洋貳角二等每票加收大洋壹角其三等客票在50公里以內者免收50公里以上至一百公里者每票加收大洋五分但逾一百公里者作二百公里論

僉 載

三二

餘則依次逐加幼童減半核收對於持用免票者按其實乘區間計算不得以免票上所註明區間計算

- 五、客人持票乘車未經剪口者除罰一次大洋五角外不得徵收手續費
- 六、旅客違章送警報告書如有短交或多交時按客票訂正手續辦理